

政策解读零距离 服务群众暖人心

市民政局梳理社会救助 40 条常见误区解答

一、最低生活保障方面

误区 1: 只要家里穷、收入低,就能单独申请低保。

申请低保原一般以家庭为单位。只有符合特定条件的人员,才可单独提出申请:一是低保边缘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二是低保边缘家庭中患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是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四是成年无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五是生活无着的社区矫正、强戒所外就医执行人员。

误区 2: 家里有老人、残疾人,不管收入多少都能吃低保。

老人、残疾人属于重点关爱对象,但不一定都符合低保认定条件。认定低保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核心条件:持有本市常住户口、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就算家里有重病重残人员,收入和财产超标,也不符合低保认定要求。

误区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就是住在同一个房子里的所有人。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明确界定,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含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在校学生)、有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且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这两类

人不计入：连续三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监所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宣告失踪人员。

误区 4：所有收入都要计入低保核算，补贴、补助一概不能免吗？

并不是所有收入都计入家庭收入，国家明确规定十二类收入不计入，常见的有：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各级人民政府对特别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金和荣誉津贴；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等享受的定期补助；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因公（工）死亡职工的丧葬费、抚恤金；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在职职工按规定由单位及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慰问或捐赠款物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等。这类钱不算入收入，不影响低保申请和待遇。

误区 5：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直接享受低保。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只核实本人的收入和财产状况是否符合条件（包括夫妻共同收入、财产中的本人部分以及本人应当获得的赡养、抚养、扶养等供养费用）。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

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供养费可予以豁免。

误区 6：生病、上学花再多钱，也不能扣减收入。

支出型贫困家庭，在计算其家庭收入时，应当扣减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费用。因病致贫家庭，要扣除同期发生的医疗费用刚性支出，包括在获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由个人负担的实际支出以及购买维持生命必需的家用医疗设备和器械等费用；因残致贫家庭，要扣除同期发生的残疾人辅助器械、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照料护理、康复器具等费用中的个人自负部分；因学致贫家庭，要扣除一学年教育费用（指获得政府和社会资助后由个人负责的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等实际支出）；因突发性灾难和意外伤害造成长期刚性支出的费用；存在多重原因致贫的家庭，在核算家庭收支时，其实际发生的医疗、康复、教育费用等刚性支出可从家庭收入中一并扣除。

误区 7：有车、有房，一律不能申请低保。

不是有车有房就不能申请低保，关键看财产类型和数量。住房方面：只有一套自住普通住房，一般符合条件；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商业用房，不宜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车辆方面：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从事农业生产的低档农用车，属于生活必需财产，予以豁免；拥有其他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不宜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误区 8：存款多少无所谓，没人查银行卡余额。

申请低保时，县级民政部门会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政策明确规定，家庭人均金融资产总额，不超过36个月低保标准之和。同时，还会通过水电燃气费、高消费情况辅助评估家庭经济状况。

误区 9：把房子、存款转给别人，就能符合低保条件。

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导致家庭收入减少，足以影响对其低保审核确认的。

误区 10：办低保需要村（社区）里同意。

低保办理有严格的政策规定，申请人向乡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乡镇（街道）根据居民家庭经济核对、入户调查、公示等程序确认申请对象是否符合低保条件。村（居）委会负责协助工作，配合乡镇（街道）做好入户调查、公示、政策宣传等工作。因此办低保不需村里同意，由于身体不便等原因申请低保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

误区 11：低保办下来就是终身的。

低保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不是终身待遇。低保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发生变化，必须及时告知乡镇（街道）。相关部门会定期核查：经济状况变化小的，每年核查一次；收入不固定、有劳动能力的，每半年核查一次。情况变好超出标准的，会减发或停发低保金。

误区 12：我没收入，出嫁的女儿也没收入，女婿是财政供养人员，为什么我不能办理低保？女婿对我又没有赡养义务。

根据国家及社会救助相关政策，虽然女婿对岳父母无直接法定赡养义务，但女儿作为法定赡养人需履行赡养责任，其赡养能力可通过女婿的稳定收入体现；申请低保及相关救助时，会核查女儿家庭的收入状况以评估赡养能力，并计算赡养费，并非因女婿收入高就不能申请，核心看家庭实际困难程度。

误区 13：低保标准是多少，每个月就应该发多少钱。

低保金核算有明确标准，可按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差额计算，也可分档计算。原则上低保家庭领到的低保金为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差额再乘以家庭人口数，简单说就是“收入差多少补多少”。对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还可在原待遇基础上，加发 10% 的分类施保金。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10 日前直接发放到群众银行卡，全程公开透明。

误区 14：我父母在我小时候就离婚了，从小我爸就没管过我，现在我也没有义务养他，他申请低保和我有关系吗？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所以，您父亲申请低保的过程中仍然需要核实您的家庭经济状况。

误区 15：子女常年在外地、不在一起居住，就不用核实子女收入，子女收入也不应当算我的收入。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法定赡养义务，

这一义务不会因子女在外地、不共同生活而免除。申请低保时，无论子女是否在身边、是否共同生活，都要按政策核算其经济状况和应承担的赡养费，并计入申请家庭收入。

二、特困供养方面

误区 16：只要有残疾证，就属于“无劳动能力”，能申请特困供养。

仅特定残疾等级才认定为无劳动能力，具体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一、二级肢体残疾人，一级视力残疾人。

误区 17：有养老金、高龄津贴，不算“无生活来源”，不能申请特困供养。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均不计入家庭收入。只要申请人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规定，仍可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误区 18：只有无儿无女的人才能申请特困救助，有孩子的绝对不能享受特困供养。

特困人员的认定要同时符合“三无”条件，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有些人虽然有配偶、子女，但如果法定的义务人都符合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条件，也是可以被认定为特困人员的。

误区 19：子女是低保对象，就一定无赡养能力，老人可以申请特困供养。

仅 60 周岁以上的低保对象，才认定为无履行赡养义务

能力；若子女是 60 周岁以下的低保对象，仍需履行赡养义务，老人不能仅凭子女是低保户就申请特困。此外，7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人、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也需满足“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符合低收入家庭规定”，才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误区 20：享受特困供养后，还能同时领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后，将不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同时，纳入特困供养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可重复享受救助待遇。

误区 21：纳入特困供养，必须放弃自己的房产、土地承包经营权。

特困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上述权利作为纳入特困供养的条件。

误区 22：有车、有房、做生意，不能申请特困供养。

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拥有（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的；开办或投资企业、从事个体工商等经营性活动的，会影响特困供养人员身份认定的。

误区 23：离婚、赠与转移财产符合特困供养认定条件。

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足以影响特困供养人员身份认定的。

误区 24：审核确认期间，生活困难也不能先领特困供养

金。

审核确认期间，申请人生活确实困难、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可先行实施临时救助，发放临时救助资金，保障基本生活。

误区 25：未满 16 周岁的特困供养未成年人，可以和老人一起安排在供养机构。

未满 16 周岁的特困供养人员，统一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接受专门的供养和照料服务，不与老年特困供养人员混住。

误区 26：特困待遇是终身的，一旦认定，就能一直享受。

特困供养实行动态管理，不是终身待遇。县级民政部门每年开展一次核查，核查生存状况、经济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若出现“恢复劳动能力、收入财产超标、新增法定义务人”等情况，会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误区 27：特困人员死亡后，没有丧葬费，供养金还能多领几个月。

特困人员死亡后有丧葬费，且次月终止供养金。丧葬费按照当地当年一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供养经费中支出；同时，从死亡次月起终止救助供养，不再发放供养金。

误区 28：终止特困供养后，就没有任何救助可以享受了。

终止特困供养的人员，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会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误区 29：离婚时孩子小，多年也不联系、不来往，就等于没有赡养人，可以享受特困供养。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该义务不因父母离婚、长期不联系而消除。因此，即便离婚时子女尚小、多年无往来，只要子女具备赡养能力，就不属于无法定赡养人的情形，不能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误区 30: 孩子不是亲生的,应当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对于非亲生子女，若存在合法收养关系或实际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继子女、养子女在法律上与亲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只要这类法定赡养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同样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

三、临时救助方面

误区 31: 只要遇到困难,就能申请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针对的是“临时困难”，主要包括两类情形：一是急难型（突发变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需立即救助）；二是支出型（教育、医疗等必需支出突增，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误区 32: 申请临时救助,必须在户籍所在地申请。

急难事项“小额快救”由急难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实施，无需返回户籍所在地，真正实现“救急不分地域”，解决群众异地遇困的燃眉之急。

误区 33: 未参保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能申请临时救助。

对基本生活存在严重困难的未参保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结合实际困难情况，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误区 34: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不履行义务,不能

申请临时救助。

对申请人生活确实困难，但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失联或拒不履行义务的，可通过“一次审批、分阶段发放”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

误区 35：申请低保、特困期间，不能申请临时救助。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尚处于审核确认过程中，或者已审核确认但救助金尚未发放，且当下基本生活难以为继、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可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

误区 36：所有临时救助都能“即办即享”，可以当天申请当天到账。

急难事项“小额快救”，根据救助人数分档确定救助标准，人均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 1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天。除“小额快救”外，根据救助对象医疗、康复、教育等必需支出情况和救助人数分档确定救助标准，人均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 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通常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误区 37：临时救助只能线下跑腿，不能网上申请。

全面推行“线上 + 线下”双渠道：线上：通过“晋心救”小程序、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专区，在线提交材料、申请救助、查询进度；线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老年人、残障人士、无智能手机群众，由基层工作人员上门代办、帮办，全程协助操作。

误区 38: 临时救助可以多次申请。

临时救助是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同一事由一年内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误区 39: 领取临时救助后，家庭情况变化可以不用告知。

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按规定变更救助方式、增减救助金额或者终止救助。

误区 40: 只要申请了临时救助，看病、上学，甚至婚丧嫁娶、购置家电、偿还债务、装修房屋等开支，都该由临时救助报销。

临时救助的核心是“救急难、保基本”，本质是一次性、应急性的生活补助，并非各类支出的“全额报销”，也不覆盖所有开支。首先，临时救助不实行“凭票报销”模式，而是由民政部门根据申请人家庭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按规定分档核定救助金额，用于弥补家庭短期基本生活缺口；其次，临时救助有明确的保障范围，仅针对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突发灾害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紧急情况，婚丧嫁娶、购置家电、偿还债务、装修房屋等都属于非紧急、非必要开支，均不在临时救助保障范围内。